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28.13—2006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13: Flammable liquid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SN/T 1828《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共分为 1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 第 3 部分：氧化物；
- 第 4 部分：腐蚀性物质；
-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 第 7 部分：压缩气体；
-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 第 15 部分：自热固体；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本部分为 SN/T 1828 的第 13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江南大学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刘绍从、李晶、向雪洁、李德泉、庞震。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1 范围

SN/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易燃液体危险货物的试验和类别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易燃液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82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616 化学试剂沸点测定通用方法

ASTM D93 宾斯基-马丁闭式仪测定闪点标准

ASTM D6450 连续闭杯闪点测定标准方法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1828 的本部分。

3.1

易燃液体 flammable liquid

本类化学品系指易燃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但不包括由于其危险特性已列入其他类别的液体,其闭杯闪点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 60.5℃。

3.2

闪点 flash point

试样在规定条件下加热到其蒸气与空气的混合物接触火焰发生闪火时的最低温度。

4 试验

4.1 闭杯闪点试验

4.1.1 试验设备

闭杯闪点试验仪。

4.1.2 试验步骤

按 ASTM D93 或 ASTM D6450 的方法测定液体的闪点。

4.2 持续燃烧试验

4.2.1 试验设备

持续燃烧试验仪。

4.2.2 试验步骤

按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第 32 节的方法进行试验。